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53號
聯絡人：辦事員吳姿蓉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2307917；警用731-2115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2303951
電子信箱：p3019@cc.tpa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警專人字第1130003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修正本校「專(兼)任教官及職員鐘點費支給標準」，並自113年2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4月24日台內人字第1130116362號函層轉行政院113年4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校鐘點費支給標準修正如下：
 - (一)警監或簡任人員比照教授支領（日間授課1,035元；夜間授課1,080元）。
 - (二)警正一階或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比照副教授支領（日間授課890元；夜間授課925元）。
 - (三)警正二階或薦任第八職等人員比照助理教授支領（日間授課830元；夜間授課870元）。
 - (四)警正三階、四階或薦任第七職等、第六職等人員比照講師支領（日間授課755元；夜間授課805元）。
 - (五)警佐一階以下人員比照高中教師支領(420元；未修正)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(均含附件)

校長 方仰寧